

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二月訂定「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供各機關遵循，前於九十六年針對內容進行一次修正，因應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綜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四五三號函頒修正文書處理手冊，增列會勘通知單及其範例，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公文格式範例機關名稱及內容，爰擬具「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規範公文、證書及獎狀格式範例之機關名稱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二點及第十五點)
- 二、 刪除與文書處理手冊規定重複部分。(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
- 三、 明定本規範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之公文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配合文書處理手冊修正，增列會勘通知單及其範例。(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八點)
- 五、 因應機關建議及考量國際通用慣例，律定英文及數字字型。(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 調整本規範點次序號。(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十五點)
- 七、 為使機關製作資格證書有所依循，增訂資格證書相關內容及範例。(修正規定第十四點)